

中国地质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

公管院研字[2018]04号

公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通知

各系：

依据学校和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条件审核办法，经个人申请，各系审核，2018年12月5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，认定以下指导教师具有2019年—2022年硕士生招生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序号	姓名	专业技术职务	招生一级学科名称	主要招生二级学科名称	主要招生专业领域名称	备注
1	徐明	教授	法学		法律硕士（法学）	

公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



主题词：硕士生指导教师 招生 审核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公共管理学院

2018年12月5日